

現公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10 月 2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30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 第 7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在三項指控當中，委員會信納第二項指控，即陳世昌先生(‘陳先生’)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3(3) 條註冊並名列結構工程師名冊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約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在九龍內地段第 11129 號(柯士甸站 D 地盤) 的住宅發展項目，犯有專業上的疏忽，因為：

他沒有妥善及有效管理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確保工作班子 (i) 恰當了解改動樑托對結構所作影響，以及 (ii) 通知他有關樑托的改動，以便在建造經改動的樑托前，擬備所需的修訂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因而導致所建造的樑托嚴重偏離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

委員會命令陳先生：

- (1) 受譴責；以及
- (2) 支付：
 - (a) 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港幣 1,149,103 元；以及
 - (b) 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港幣 137,793 元。

委員會命令建築事務監督：

- (1) 支付：
 - (a) 陳先生方面的費用港幣 1,934,733 元；以及
 - (b) 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港幣 168,414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紀律委員會主席李啟信